

國立臺北大學無界學習實施要點

115.03.25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（立法目的）

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跳脫傳統學制框架，培養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能力，支持學生於國內外進行自我導向之「無界學習」(Borderless Learning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（申請資格與程序）

一、申請對象：以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（不含進修學士班）。

二、申請限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學期不得執行無界學習計畫。

（一）該學期以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出國交換、訪問、修讀雙聯學位者。

（二）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無界學習計畫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無界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知會教務處及原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，始可執行。

第三點（無界學習委員會的組成）

無界學習委員會由總導師與各學院選薦之教師組成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導師。

第四點（申請限制與修業年限）

一、申請限制：每次申請一或二學期，總數以四學期(二年)為上限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學生如因參與無界學習致延長修業四學期(二年)期滿仍無法修畢總畢業學分時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（參與一學期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，依此類推）；惟再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。

第五點（課程、學分與學籍管理）

一、課程修習：

（一）獲准無界學習之學生，執行計畫當學期應選修一門2學分之「無界學習」課程。

（二）該課程成績採「通過/不通過」(Pass/Fail) 考評，並計入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二、選課限制：

（一）無界學習期間，除「無界學習」課程外，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
（二）獲准者由課務組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選課事宜。

三、學籍狀態：

學生於無界學習期間保有一般在學身分，無需辦理休學。

第六點（學雜費繳納）

參與無界學習之學生，依據本校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2學分之學分費。

第七點（輔導機制）

無界學習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「無界學習指導教師」，主要職責在提供無界學習學生學習方向諮詢、協助連結國內外多元學習資源，並就其學習歷程與成果提供評量與回饋。指導教師透過定期與學生進行晤談（原則每月一次），關懷與掌握學生學習進展，並適時提供建議與支持；學生個別行程之安排與安全管理，仍由學生本自主管理原則妥為因應。惟學生於校外倘發生行為與安全狀況，指導教師應通報校內相關單位。

第八點（學生義務）

無界學習學生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界學習以學生自主學習為核心，由學生依個人學習目標自主進行規劃與執行。學生於無界學習過程中，應本自主管理原則，妥善規劃並留意自身安全；本校則透過指導教師與相關機制，提供必要之諮詢、關懷與協助，共同支持學生順利執行無界學習歷程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自身健康狀況與能力妥為規劃無界學習歷程，並於計畫申請表中，就規劃內容及執行地點充分說明，並評估可能涉及之風險，以利學習歷程之順利推動與安全考量。
- 三、學生提交無界學習計畫申請時，應一併提交家長知情書；如係未滿18歲者，應提交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無界學習期間，學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校規，並視需要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，含自行投保足額之旅遊平安險、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等。未依規定投保或因個人行為導致之損害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若無界學習歷程有所調整變更，或臨時發生安全狀況，應主動回報指導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，必要時應通報本校校安系統。
- 六、須參加期初說明會、期末成果分享會及不定期交流活動。
- 七、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與反思紀錄，作為課程評量依據。
- 八、無界學習期間若涉及其他單位，應遵守該單位相關規定；若涉及境外學習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行政程序，遵守該國法律。
- 九、若涉及學生宿舍資格或役男出境申請，應知會學生事務處。
- 十、無界學習期間若需維持宿舍、使用其他校內資源等，應配合相關規範繳交相關費用。

第九點（中止與退出）

學生於無界學習期間，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休學手續。

第十點（未盡事宜之適用）

無界學習過程中涉及之校外活動安排、財產保管，以及與第三方（如實習單位、住宿提供者或交通運輸服務等）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，原則上由學生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；本校於必要時得提供適當之關懷與協助，惟不負擔保或代為處理相關爭議之責任。但因本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點（法規程序）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